

# 清教徒之约

## 《约翰·麦克阿瑟文集》

### 福音正视罪

近代教会有一种想法，即救恩只是赐予永生，而不一定是释放罪人脱离罪孽的捆绑。我们告诉人说，神爱他们，且对他们的生命有美好的计划，但那只是一半的真理。神同样也恨恶罪，且会以永刑来惩罚不悔改的罪人。任何福音若遗漏或隐藏这些事实，就不是完全的福音。任何信息若没有清楚定义和正视个人罪恶的严重性，就是有缺陷的福音。而且，任何不改变罪恶的生活方式，和转变罪人心思意念的“救恩”，就不是神的话语所说的救恩。

就救恩而言，罪并不只是外围不重要的问题，它就是问题所在。事实上，基督徒信息最独特之处，就在于耶稣基督的大能可以赦免并战胜我们的罪。在福音的所有实际中，最奇妙的信息莫过于罪的奴役枷锁已被破除。这个真理正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及生命。任何信息若除掉了这一点，就不能宣称为耶稣所传的福音。

若有人建议说，一个人能面对圣经中圣洁之神，又能得救，却不必认真对付自己可憎的罪，渴望不再犯罪，那简直是荒谬的事。在圣经中，那些遇见神的人都无可避免地为自己的深重罪孽而羞愧。彼得，因看见耶稣的真相，说：“主啊，离开我，我是个罪人”（路五8）。保罗写道：“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这话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”（提前一15）。约伯被神称为义人（伯一1、8），却在面对面见神后说：“因此我厌恶自己，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”（伯四十二6）。以赛亚因看见神，屏息说：“祸哉，我灭亡了，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。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”（赛六5）。

在圣经中还有许多人因看见神而惧怕丧命——常因他们深感自己的罪孽太重。因此顺理成章地，当马太写下他自己信主经历的时候，他着重核心真理在于基督怜悯罪人。

马太福音九章9-13节叙述了这事及跟着而来的争议。这句话是圣经所记载最重要的经句之一，主说：“我来本不是召义人，乃是召罪人”（13节）。这句话包含了耶稣传道事工的完整看法，基督信仰内容的概述，福音中心的特写，以及道成肉身的根本理由。

耶稣为何要来到世上？为了召罪人——那些知道自己有病快死的，那些绝望与自暴自弃的，受伤害的，饥饿与干渴的，那些软弱与疲倦的，那些受挫的，那些生命破损的——即那些知道自己不配，却渴望被饶恕的罪人。

耶稣的话是针对那些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讲的，就像今天很多的人，他们认为自己是义人，没有任何灵性的需要。真的，除非人了解自己有罪，他们是不会来找耶稣解决的。人是不会来找医治，除非他们知道自己有病；也不会来寻求生命，除非他们觉察到自己在死的刑罚下；他们也不会接受救恩，除非疲困于罪的捆绑。

因此，耶稣来揭露我们都是罪人。那就是祂的信息如此深入人心及有力的原因。因其撕掉我们的自义，使我们邪恶的心无所遁形，我们才看出自己是罪人。

（选自《耶稣所传的福音》P103-105，蔡丽芬译，美国麦种传道会出版。）

（本文收录在《约翰·麦克阿瑟文集》）